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询问并了解上述议案相关情况及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交易价格遵循诚实守信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董事会审议与此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沟通，认可公司按照相关采购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此前曾有多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3、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李 川： 李川

徐志翰： _____

郭建民：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李 川：_____

徐志翰：_____

郭建民：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李 川：_____

徐志翰：_____

郭建民：_____

